

农民工的权利观、剥夺感 与社会参考框架*

孟慧新 Miguel A. Salazar 胡晓江

内容提要 农民工对自身处境的主观感受与他们的社会参考框架直接相关。本文基于对 273 位农民工的访谈,通过对资料进行逐步分类,分析概括不同层级的公民权影响农民工选择社会参考框架及其权利意识和剥夺感的社会机制。研究发现,首先,复制到城市内部的城乡二元结构切断了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在相同能力基础上的切近比较,使城乡待遇差别呈现为能力差别;其次,巨大的城乡差距使得从乡到城的流动权利先于与城市居民平等参与劳动收益和社会资源分配的社会权利,成为农民工的首要需求;第三,隔绝于城市社会的农村和农民工群体内的社会权利状况、劳动收益核算机制,形成了农民工“自力更生”、“多劳多得”的保障责任自负的权利观念。在上述机制作用下,农民工大多将城乡差别归因于个人,与城市居民平等参与社会资源分配的权利观念及相应的相对剥夺感不强。同时,但求不被直接剥夺的农民工们也对制度和相关机构抱有疏离感和不信任感,而他们持有的基本人权观和仍旧遭受的各种直接剥夺,致使他们具有强烈的剥夺感及对制度及机构的不认同感。

关键词 公民权 参照群体 个人绩效 城乡隔绝 城乡差距

导 言

农村大规模流动人口到城市务工经商广受关注。学界对城乡分割户籍制度下的农民工不平等的身份特征,及其所遭受的种种剥夺和贫困状况已做了大量研究。^①也有一些研究关注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工对自身处境的主观感受。这些研究发现,虽然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地位较低、工作条件和待遇普遍低于城市工人,但他们却意外地具有比较积极的社会态度,没有强烈的剥夺感,甚至在社会安全感、社会公平感、对地方政府工作的满

意度等方面都高于城市工人。^②上述发现的解释都涉及农民工对参照群体的选择及相应的相对剥夺感。也就是说,农民工可能更倾向于与家乡的农民相比较,与自己过去的的生活相比较,而不是与城市社会相比较。在这样的对比下,农民工往往满意度较高,并倾向于将自己的经济社会地位低下归咎于自身能力不足。^③但这些研究没有继续探究为什么进城工作的“农民工”会选择与家乡或自身历史进行比较,而不是与城市居民相比。而农民工对社会参考框架的选择及其剥夺感则直接关系到农民工在城市中的社会融合与适应。

* 中国社会科学院李炜、孟宪范、王晓毅、张倩、李荣荣老师阅读了本文的初稿,并提出宝贵的评议和修改建议,特此致谢。

被广泛用来解释农民工对自身处境主观感受的相对剥夺感理论是以“相对”的社会和心理体验解释人们对剥夺情景的反应模式。那么,农民工相对剥夺感的分析应包含三个维度:一是,“相对”于谁,这涉及到比较标准的选择;二是,比较标准影响主观感受的过程与后果;三是,在什么方面的剥夺感。也就是说,深入研究农民工的剥夺感需要进一步分析,在特定方面影响农民工选择有意义的参照群体以及参照群体影响农民工剥夺感的具体社会机制和过程。

首先,“相对”这个评价的比较标准必然涉及到参照群体。当然,人们在一个由他所处的群体构成的社会参考框架中活动,以隶属群体作为参照群体原本理所当然。农民工也自然会以他们生长于其中的农村社会作为评价的参照标准。但是,在现代社会,随着社会流动速率的增加,大众传播途径的增多,以及相对主义价值的崛起,人们用以作为社会参考框架的群体越来越多元,既包括与自己有实际交往和稳定联系的群体,也包括与自己处在相同地位或同一社会范畴的人。甚至在塑造自己行为,形成各种态度时,人们所取向的常常不是与自己有实际联系或处在同一社会范畴的隶属群体。也就是说,个人可能会以包括隶属群体和非隶属群体的众多群体或地位中的一种或几种,作为态度、自我评价及行为的参考点。^④人们如何选择社会参考框架,特别是在什么条件下将非隶属群体作为有意义的参考框架,这需要在具体的社会结构中加以考察。就农民工而言,他们从农村迁移到城市,甚至在城市生活了很长时间,但为什么还一直以农民和农民工群体作为自身的参照群体?有研究者指出,农民工对参照群体的选择因其在城市停留的时间长度、来自哪里、文化程度、就业状况、收入水平和技术水平的不同而发生分化。^⑤但是,这些研究没有追究上述因素如何影响了农民工对参考群体的选择。也就是说,农民工以城市社会作为参考框架的条件和机制,是需要继续深入探讨的问题。

第二,在特定社会参考框架下,人们的剥夺感既是对自身是否遭受剥夺的感受,也是对制度是否公平合法的评价。农民工剥夺感的既有研究指出,农民工倾向于将自身的境遇归因于学历、能力等个人绩效。^⑥那么,需要继续追究的是,导致这

种评价的社会机制是什么。实际上,参照群体选择的这种社会后果或社会功能具体通过两个过程得以实现。一方面,社会参考框架提供了比较的标准,这种标准是人们对自我、他人所享有的社会待遇进行估价所必备的条件。另一方面,社会参考框架形成了特定规范,在人们的规范内化及态度、价值的形成过程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当然,比较作用与规范作用常常是统一的。社会参考框架提供的比较标准和特定规范塑造了人们对自我、对他人以及对制度的评价,人们相信自己相对低下的社会地位是否合法——把相对缺乏生活机会归咎于自己的无能,还是不公平的社会安排,或缺乏合理流动的社会机制。^⑦因此,关于农民工剥夺感的研究需要深入探讨,相关社会参考框架具体通过怎样的比较和规范机制与过程影响农民工的剥夺感。

第三,考察农民工对自身状况的主观感受及其相应的社会参考框架可以有很多维度。因为社会比较过程是复杂和多维的,人们可以出于不同的目的,与不同的比较对象比较不同的属性。^⑧对于农民工研究而言,虽然农民工的贫困状况广受关注,但作为以农民身份从事非农职业的农民工,他们最根本处境在于不具备与城市居民平等的公民权。关于公民权,学界虽有各种各样的界定,但基本上把公民权视为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社会地位。Bryan S. Turner 指出公民权最基本的含义:现代公民权问题由两方面内容构成,一是社会成员资格;二是资源分享权利。^⑨T. H. Marshall 将公民权分为民权(Civil Rights)、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其中的社会权利即把资源的再分配同公民权联系起来。在他看来,现代社会公正的发展动力是公民权自然演进的结果。社会权利是“整个系列的权力从享受一点点经济福利和社会保障的权利到分享整个社会遗产,并过上按主流标准制定的文明人(civilized being)的生活”。^⑩中国的户籍制度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屏蔽”制度和福利制度^⑪形成了城乡隔绝制度,基本剥夺了农民自由流动的权利,固化了城乡差距。改革后,农村劳动力得以在城乡间流动,但户籍制度依然决定了工作生活在城市的农民工不具备城市居民的资格,没有权利与城市居民平等地分享社会资源;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处于完全不同的就业和工资体系,缺乏福

利保障,难以保证基本劳动标准,不能与城市居民“同工同酬、同工同时、同工同权”。^⑫那么,农民工对于这种决定他们根本处境的权利状况,具有什么样的主观感受,是值得深入探究的问题。

研究资料与研究方法

本研究资料来源于2006年12月至2007年4月在广州、安徽亳州、西安三地所做的每地100份访谈资料。三个调查城市由立意抽样原则选择。其中,广州作为全国性农民工输入地的代表、西安作为区域性(西部)农民工输入地的代表、亳州作为全国性农民工输出地的代表。访谈共收集到273个有效样本。样本尽量涉及到不同的性别、职业、年龄、地域、教育程度、婚姻状态、打工年限、收入水平。样本农民工的打工地除了广州、西安,还包括京津沪,以及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地。农民工的职业主要包括,建筑工人、制造业工人、服务人员、散工、个体工商业者、流动商贩、技术和管理人员等。大多数农民工从事简单劳动,少数发展为技术工人、管理人员或工商业主。样本性别、年龄和教育程度分布的大致情况为:男性多于女性,已婚者多于未婚者;年龄在26岁到40岁之间的青壮年占到50%,26岁以下者为28%,40岁以上的比例在15%;初中教育水平占到近50%,其次是占到26%的高中,占到23%的小学。这些农民工普遍具有较为丰富的打工经历,其中2/3的人打工年限在5年以上,甚至有7%的农民工打工年限高达20年以上。农民工的月收入集中在500-2000元,其中500-1000元的占到50%。

本研究采用半结构式访谈方法。访访问卷中的问题及次序统一,但不设定固定答案,由受访者进行开放式的回答。问卷内容涉及:农民工的主要务工历程、工作时间和加班费、拖欠工资、工伤和医疗福利、子女教育、住房条件和期望、对政府和公共服务的要求,以及他们对上述状况的态度和应对方式。对于有丰富打工经历的人,我们延长访谈时间,进行深度访谈。

本文不以统计检验方法进行相关关系或因果关系分析,也不对农民工的总体进行推论。而是采用质性研究方法,对资料进行自下而上的归纳分析——以类型分析方法对资料进行逐步分类,通过对研究对象的个人经验和意义建构做“解释

性理解”或“领会”,对相关社会关系和社会过程进行分析性概括,提出可供后续研究验证的研究结论。^⑬

城市社会成为参考框架的条件

既有研究大多认为,农民工更倾向于与农村社会而不是与城市社会相比较。但实际上,农民(工)大多知道自己与城市居民身份和待遇不同。因为即使在城乡隔绝的情况下,农村也总会有少数人通过升学、参军等少数几条通道改变身份,成为城里人,从而使农村中的亲友乡邻大致了解到城乡待遇不同。农民工从农村“流动”到城市,更是面临着不同于乡村的城市社会。因此,农民工们能否以及如何受到城市社会的影响是一个跳不过的问题。

(一)能力与身份:不同参照基础下与城市社会的比较

根据参照群体理论,比较对象的选择遵循“相似性原则”,即人们总是与自己处境类似的他人进行比较。^⑭也就是说,在相似的基础上,才具有可比性。但人有多方面属性,以不同的属性作为比较基础,会产生不同的比较效果。^⑮就农民工与城市社会的比较而言,农民工大致有两种接近城市人的途径。一是,进入城市工作并与城市居民共事;二是,有亲友乡邻通过升学参军成为城市人。这两种让农民工了解和比较城市居民权利状况的方式具有截然不同的比较基础和比较效果。

那些有机会进入城市单位做“临时工”,或者在某些开始允许农民工进入的行业中就业农民工,在与城市居民从事能力要求相同的工作过程中,得以与城市居民在相同能力的基础上比较权利状况。这种城乡差别待遇呈现为身份差别待遇。也就是说,能力相同的人因为城乡身份不同而得到不同待遇。这让农民工直接感受到了“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时、同工不同权”的差别待遇,以及相应的不公平感和相对剥夺感。

“临时工干活多拿钱少。一天最少19个小时,就给人家一直干,周末节假日更忙。人家不干活的都是200多,我干了多少年都是100多块。不包吃住,一花就完了。气死人。我扫那么大一个电影院。晚上电影放完一点多,我扫扫扫,扫到4点,挣1块钱。冲厕所

1天7毛钱,冲1个月20块钱。生病从来没有人帮助过。挣这钱艰难啊,确实累。希望西安市政府一视同仁对待农民工。外地人到西安建设,有贡献的。”(西安商城个体摊位,男,37岁)

“在北京做保安,同时进去的钱都不一样,因为有的人是北京的,太不平衡了。在上海做保安,招聘广告上写工资800,结帐700。当地的保安是800,有这样的现象。我心里不平衡,就不干了。在上海煤气公司,我们住活动房,本地人都住好房子。生活也不一样。而且活重的钱少,活轻的钱多。待遇不公平。太脏了,太累了,工资太低了。”

跟老板的主要矛盾是加班太多,工作时间对我们民工太不公平了。上班时间太长,从早上7点到夜里11点,超过12个小时。吃饭不休息,不能离开机器。没有周六周日,也没有‘五一’,太累了。而且按月发工资,没有加班费。心里也不舒服。只交了老板亲属几个人的医疗保险。我们经常碰到工伤,是自费。”

技术提高了,工资提高了,但和老板的关系越来越不好。因为工钱不平衡,不给我们涨工钱。”(上海煤气安装工人,男,38岁)

在这种比较中,农民工最直接感受到的是“同工不同酬”的待遇差别——作为农民工与本地人工资不同,甚至“干活多拿钱少”。有些农民工开始在劳动规范方面意识到“同工不同时”的差别待遇——工作时间太长,没有节假日,没有加班费。也有农民工触及“同工不同权”问题——没有工伤和医疗保险,住房不同、生活不同。由此,他们感到极大的不公平和强烈的相对剥夺感——“欺负人”,“歧视农村人”,“对我们农民工太不公平了”,“太不平衡了”,“气死人”。这种比较和不公平感让农民工感到工作艰苦,当下的处境难以忍受——“挣这钱艰难啊”。有人因此屡次更换工作,即使工资提高了,也因为“不平衡”而与老板的关系越来越不好。相对剥夺感以及由此产生的对自身处境的不满使农民工提出平等的权利诉求——“希望政府一视同仁对待农民工”,“不要排斥外地人,要平等对待”。

但是,复制到城市中的城乡二元结构依然将

大多数农民工隔绝在城市社会之外。户籍壁垒下的城市就业制度设置了对职业进入的种种限制,农民工通常集中在特定的低技术、低收入和非垄断行业。^⑩就业和收入的不稳定使得农民工大多集中居住在工厂宿舍、建筑工地,以及城乡结合部的“城中村”。有学者指出,农民工虽然进城工作,但是在行动、生活方式等方面与城市居民存在明显区隔,难以建立交往纽带,也难以分享城市公共生活,处于“半城市化”和“孤岛化”状态。^⑪从我们的调查看,大多数农民工由于隔绝在城市飞地,囿于同乡和工友的工作和生活圈子,没有机会、时间和经济能力接触到城市社会。用农民工自己的话说,“整天都在工地上,没啥见识”。

“没有觉得眼界更宽。每天都在工地上,工作时间很长,早上7点多到晚上6点多。做一天比较累。周末肯定上班,没什么节假日。怎么长见识,没啥见识。”(广州建筑搬运工,男,36岁)

在这种城乡隔绝之下,农民切近地接触到的城里人主要是通过升学和参军的方式跳出“农门”的亲友乡邻。与这些人的比较,是在出身相同的基础上比较权利状况。也就是说,农民工与之进行比较的城里人主要限于同为农民出身的人。这恰恰是切断了农民工在相同能力基础上与城市居民的切近比较,使城乡待遇差别呈现为能力的差别——农民中具备升学参军能力的人享受到了城市待遇,让农民工将城乡权利差别归因于个人绩效,从而接受自己待遇微薄不受保障的“打工”、“下苦力”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我同学上了大学的一般都可以。我们没有考上大学的就在外面打工。我如果上了大学,可能也不是这样!不是没有学问嘛,现在人才这么多,必须要有学问,干啥都要有证。啥都没有,只能下苦力,工资也拿不到多少。”(西安沥青厂工人,男,37岁)

“我们没什么文化,也没什么要求,就是凭力气挣点钱吃饭就可以了,从来没有要求得到什么服务。没那个本事有什么要求啊。我们自己克服了,或者求亲戚朋友帮助一下。”(广州收废品,女,40岁)

因此,农民工大多认同和接受自己与城市居民是两个世界的人,分属不同体系,享受不同待

遇。西安一位维修工人的话概括了他们眼中的城乡差距,“事业单位(的人),像一些大学里面的,(跟我们)就没有一样的地方。他们是国家养,我们是自己养自己。”(西安沥青厂生产管理、维修工人,男,32岁)。这句话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他们大概知道城乡待遇和权利差别。一个笼统的“国家养”和“自己养”大致包括了医疗、住房、养老等一系列保障责任的不同归属。二是他们认为自己跟城市人没有可比性,也就默认或接受这种差别和自己的地位——“打工就是我给你干活,你给我钱”,“出去打工只要能赚到钱。”

“出去打工只要能赚到钱。又不是正规的怎么会有医疗保险?”(福州工厂工人,男,30岁)

“打工也就是我给你干活,你给我一点钱(其他)就无所谓了。”(苏州500强台资车间组长,男,26岁)

农民工认同了自己的身份、地位和待遇,对于工作生活中遭遇的困境,也就大多将解决问题的方式归于个人。其中,少部分收入较高因而有能力将家庭迁移到城市中生活的农民工,感受到支持家庭在城市生活,包括住房、医疗和教育的巨大压力和城乡的差别待遇。他们虽然意识到因为没有城市户口而不能与城市居民平等地享受公共服务,需要支付更高的歧视性价格,但由于缺乏切近的投入与收益的比较,大多接受这种待遇,表达的主要是借读费和入学难带来的沉重负担和压力,而不是明确的不公平感,并以自己积蓄或购买保险的方式应对困境。

“压力太大了。我娃现在上普通小学,大多数都是打工的(孩子)。以前一个娃一学期300块钱。现在把借读费减掉了,又从其他的地方收,也差不多。初中稍微好点的学校择校费就得一、两万,还有建校费。有些学校门槛高得很,根本就不收,拿上钱还进不去。这次看病我感觉急需医疗保险。我隔壁的也花了7千多,人家报了3千多。”(西安维修电器,男,35岁)

“只想存钱。借读费太严重了。一个小孩子一年就得四五千块钱。”(宝鸡装修个体,男,27岁)

即使少数提出希望得到政府某些帮助的农民

工,也往往首先强调,他们不是希望得到和城市居民一样的待遇。在他们的意识中,待遇不同是理所当然的前提。那些处于极度困境中,即使选择边缘的城市生活方式,仍然感到负担沉重的农民工,希望政府给予自己医疗、住房和教育方面的照顾。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她们提到的是“照顾”,而不是自己有权利与城市居民平等享受社会服务。

“我们也没有过高的要求,不是希望能够和广州市民一样的待遇。我们就希望给我们提供指导,到哪里去找工作,怎么找。不要一听到外地人,头就摇起来。”(广州开摩的,男,33岁)

“我们工资那么少。希望对我们这些外来工,房租不要那么贵。我们工作都是经常在水里泡,风里吹,日里晒,小病小痛也特别多,希望能为我们提供一些可以减免费用的服务,不要那么贵。还有些人小孩在这里的,也应该照顾一点。”(广州医院护工,女,41岁)

(二) 流动权利与社会权利:城乡差距下对城市社会的首要诉求

农民工还面临另一组具有不同效果的比较。一方面,与城市居民相比,他们没有平等的劳动保障权利;另一方面,与农业劳动的投入收益相比,务工给了他们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的机会。前一种比较带来相对剥夺感,后一种比较提供相对的满足感。农民工在两种比较中的优先选择与他们的现实处境相关。

实际上,这两组比较恰恰表明,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待遇的差距不只在能否与城市居民“同工同酬、同工同时、同工同权”,平等分享城市社会资源。由于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直接征税、储蓄净流出,以及财政和金融政策等相关制度和政策系统不利于农业,农业资源的转移,形成对城市居民的倾斜,导致城乡间的巨大差距,城乡间同质劳动力的消费和收入显著不同。改革前,城乡消费比最高达2.9。改革初期,城乡差距减小,但1986年后几乎回到改革起始时的水平。1990年代初期以后,城乡消费差距比例不断攀升,到1990年代末期和新世纪初,已经超过3.16倍。政府曾以限制城乡劳动力流动的户籍制度固

化城乡差距。改革后,出现了市场要素市场,资本和劳动力开始在城乡间流动。农民工大规模进城务工经商正是由于进城务工即使不能与城市居民平等分享城市社会资源,也获得了比农业劳动更高的收益。^⑬

那么,在巨大的城乡差距下,进城成为农民工的流动权利,也是身处农村生存困境中的农民的首要需求。在我们的访谈中,很多农民工都表示,农业劳动艰苦,农业生产无利可图,农业收入不足以维持家庭生活。他们进城务工的主要诉求就是基于务农与务工的比较,获得在农村无从得到的增加收入、改善生活、谋求发展,乃至见世面的机会。首先,增加收入,以工补农,支持家庭在农村的教育、住房、养老和医疗等生活支出,是农民工进城务工的首要目的。其次,年轻一代农民工更看重城市里职业发展的机会。他们的关注焦点和努力方向在于积累经济资本,提升人力资本,以及扩展社会资本,在他们的职业和行业体系内寻求发展。此外,还有一些人处于过渡性的新奇闯荡阶段。^⑭

这些诉求的关键之处在于,农民工们的目标在于改善农村生活,或寻求未来的职业发展,而将当下的城市工作和生活视为暂时性、过渡性和工具性的。用农民工的话说,在城市里呆一年算一年。因此,进城务工只要比务农有利——获得更多的收入、机会乃至更新奇的经历,农民工们就比较满足了,在城市的生活可以将就,遇到教育或医疗问题就回农村老家。而平等分享城市社会资源,获取自身和家庭在当下城市生活中的保障,还没有成为大多数农民工的社会期望和努力方向。

“我们出来在这打工,待一年算一年。条件再好,我们也享受不到。我们没什么要求。”(肇庆工人,男,28岁)

“我考虑最多的是发展。哪怕住烂房子都不是问题。”(广州推销保险,男,25岁)

“一点小病,自己能负担得起就自己负担,负担不了就回去。”(广州开理发店,女,45岁)

简言之,在农村生存压力之下,基于到城市获得高于农业收入之比较利益的流动权利,先于与城市居民平等分享城市公共资源的社会权利,成为农民工的首要诉求。即使农民工大致知道城市

居民与自己享有不同的待遇,但当下农村生活亟待满足的迫切需求以及满足需求的现实可能,使得务农与务工的投入收益比较往往优先于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权利比较,因而他们也就表现出相对的满足感,而不是强烈的剥夺感。

“最大的感受就是还不错,出去打工能赚到钱了。以前不能出去打工,后来怕拖欠工资。政府能让农民工继续打工,能让农民工拿到工资就行了,满足了。其他没有想过,反正也不可能。”(福建建筑工地基层管理,男,44岁)

农民(工)生活经验:权利观念与剥夺感

在城乡差距和城乡隔绝之下,农民工尽管从农村“流动”到城市,但大多仍难以以城市社会作为权利参考框架。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与城市社会相对隔绝的农村社会和农民工群体,为农民(工)提供了比较和规范的参考框架。另一方面,农民工的“流动性”体现在他们利用临时性工作身份,以流动为策略,在不同地区、行业和雇主间寻找相对有利的位置。^⑮这使得不同地区、行业间不同的社会权利发展状况为农民工提供了相对多元的比较和参照框架。此外,农民工以职业聚集和生活聚居方式形成的社会关系群落,也与包括雇主、政府和媒体在内的城市社会产生互动,并在此过程中,交流和传播有关社会权利的规范和观念,进而影响到他们的剥夺感。

(一)“自力更生”的保障观念

在农民工难以城市居民的社会权利状况作为比较标准的情况下,农村的社会保障状况构成了农民工的权利参考框架。在长期的城乡二元结构下,户籍制度赋予城市人和农村人不同的身份和待遇。城市人的身份同劳动就业、生活供应及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等完备的社会福利相结合。农村社会保障主要是以五保供养为主干的社会救助和合作医疗。相当部分社会保障的内容(如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将整个农村人口排斥在外。大多数农民主要依靠传统的家庭保障方式。^⑯

即使当前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农合等保障制度逐步试点推行,但我们访谈中的大多数农民工依然是通过积蓄和借债等方式自行解决自己和家庭

的保障问题。作为农村社会保障主体的五保供养是为处于农村社会最底层的人(无劳动能力)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性质的社会救助(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保葬)。而且在实际运作中,农村社会救助的具体实施方式,还可能伤害保障对象的尊严,造成救助对象的福利污名。

“我儿子治病到现在花了6万多。我自己出了4万多,借了2万多。兄弟姐妹出一些,我老公的朋友同事也出一些。在外打工就一年还一年。旧债还了,又欠了新债。”(广州医院护工,女,41岁)

“除非大家都知道,家里条件很差、住很烂的房子、没钱的人,村里可能会报上去。以前我们村里有人生了重病,家里也很穷,去村里找领导。好像(领导)是衣食父母,还要下跪。不是穷得实在没办法,有一点办法的人都不去找。”(广州铁通业务员,开电话亭,男,30岁)

这种社会保障状况塑造了农民(工)“独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保障责任自负的权利观念:医疗等问题是自己的事,当然应该自己承担,而接受社会服务的人,都是处于社会底层或遇到极大困难的人,甚至可能会受到羞辱,丢掉尊严。不是完全无计可施的人,都不会寻求社会保障和服务。在这种观念下,大多数农民工满足于税赋减免,而没有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意识。甚至失去劳动能力的人,也勉力靠自己渡过难关。

“我学的都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要自己解决。那时候生病,身体很差,不能劳动,就是保命。想着捡个垃圾赚点钱,把病治好就行了。救助的都是无法生存,连吃饭都不能解决的。我可以解决自己的温饱问题,不需要政府解决。”(广州卖自制工艺品,男,44岁)

(二) “多劳多得”的劳动规范

进城务工的农民工面临着不同于农业劳动的新的劳动方式和劳动关系。在难以切近地了解和习得城市居民的劳动规范的情况下,农民工聚集的行业和职业中通行的规范塑造了农民工关于劳动收益分配的权利观念。根据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大多进入了雇佣关系的农民工而言,劳动收益的分配问题直接与劳动时间相关。劳动时

间是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关键因素。劳动时间越长,剩余劳动时间越长,剩余价值越多。^②农民工聚集行业中的工资标准和核算方式恰恰鼓励他们超长时间工作,塑造了农民工“多劳多得”的观念和规范。

农民工聚集的行业具有一套工时、工资和工资核算的惯例。建筑业按天计算工资,一般每天工作10个小时左右,各工种有特定的日工资。工厂通常实行计件工资,或者实行通行的工作时间,如东莞工厂大致12个小时工作时间。建筑业在大致10个工作小时以上,某些工厂甚至在12个工作小时以上,才算加班。工厂的计件工资则只认“件”不计时间。

“工地上干活一般夏天是9个半小时,冬天10个小时。节假日不休息。“五一”、“十一”有的放假,有的不放假,最多放一天。干累了,想休息就休息,干一天是一天的钱。”(浙江建筑工人,男,41岁)

“都差不多,大工每天65或70元,小工50元。”(宁波建筑木工,男,35岁)

“东莞大部分都是早8点上班,晚8点下班。周末基本上都没有(放假)。“五一”、“十一”都是放一两天。”(苏州500强台资厂车间组长,男,26岁)

这种核算方式形成了农民工“多劳多得”的观念,即超时工作是为自己赚钱,天经地义——“出一份力挣一份钱,心里踏实”。按日、按时、按件计算工资的核算方式规避了“带薪”节假日——“干一天给一天的钱,想多挣钱不分节假日”;“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计件核算方式更规避了工作时间——“计件的,不计时间,不是加班”。计时的核算方式则让农民工形成通行工作时间(如10多个小时)之外才是“加班”的观念。而微薄的工资标准使得农民工大多非常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工作,通过增加工作“日数”、“时数”或“产品件数”增加收入——“在那里干活就是靠加班费”。简言之,这套工资标准和工资核算方式使得实际上用于生产“剩余产品”的劳动时间成为农民工维持家庭生活的必要劳动时间。因此,超时工作是许多农民工心甘情愿,甚至求之不得的——“不是人家强迫的”,“上满班我们就发财了”。

“计件的,多劳多得。没有星期天,也不计时,不是加班。”(广州开理发店,女,45岁)

“都是10个小时。打工哪有周末和节假日。干一天给一天的钱。想多挣钱,不分节假日。没啥医疗费。出一份力挣一份钱,心里踏实。其他咱没啥想法。”(北京建筑工人,男,57岁)

“在那里干活就是靠加班费。想赚钱,就加班。(工作时间)差不多12个小时,一般加两个小时80元。拼命一点,赚多一点。不是人家强迫的。”(广州包工头,男,38岁)

“有加班费。一天工作10个小时60块钱。加班3个小时算半个工就是30块钱,谁不愿意加班?在外面打工不要钱要什么。老板也会算,一般不让加班。晚上黑,干得慢。他不能让那么多人加班。一个月我们只上25个班。哪能上满班?上满班我们就发财了。”(福州工厂工人,男,30岁)

在缺乏其他分配方式的参照和比较下,这种“多劳多得”的观念在农民工中约定俗成地成为规范。有农民工说,“我们自己做老板也不会那么大方”。我们的访谈对象中确有一位从工人做到了小雇主。他从做苦力开始,推销过食品,做过内墙粉刷,在广州深圳找过工作,在西安做过装修,最后自己在宝鸡干装修个体。他正是根据自己经历和熟悉的行业惯例“合情合理”地对待他雇佣的工人。

“计件叫人给(加班)工资是不可能的,我们做老板也不会那么大方。补一点吃饭的,过得去了。”(顺德工厂工人,女,24岁)

“现在雇了4个人。一天工作9个小时。干一天给一天,不干就没有。干这个活,不存在节假日。就是‘五一劳动节’肯定要给人家放假,活再忙也要停下来,给人家吃顿饭。”(宝鸡装修个体,男,27岁)

农民工们别无选择地接受行业惯例和相应的干一时一日就拿一时一日报酬的“多劳多得”规范,也进而使他们相信,自己生病当然应该自己治。甚至在工伤问题上,有些农民工也认为,干活受伤当然是自己的责任。有人即使得到部分赔偿,也自觉理亏。此外,农民工接受的行业惯例还

包括,建筑工人通常在工程结束时才结算领取工资。

“医疗费当然是自己付了。”(宁波电子厂工人,男,20岁)

“你想谁赔偿呀,你干活呢。老板不管,自己处理,上医院包扎一下嘛。我们老乡找过他。他就说你干活的时候不小心。”(广州搬运工,男,38岁)

“胳膊也骨折过。老板很主动地出了一部分。但后来再也没有去他那工作。因为虽然他给出了钱,但是心情肯定不会很好。我不愿意计较钱上的事。我考虑,身体不好,给的钱再多,以后还养不住自己。身体好了,他不给,还可以挣。”(西安重体力零工,男,46岁)

“每个星期发点生活费,做完一个工程一起结。我觉得很正常,那个零花钱就够了。还是比较幸运的,一起结了嘛。”(广州铁通业务员,开电话亭,男,30岁)

在这样的参考框架下,农民工通常对于超时工作不以为意:很少有农民工有8小时工作日、双休日节假日的概念;基本没有人有休息日双倍、节假日三倍加班工资的概念。大多农民工没有医疗保障的观念;甚至有些人连工伤赔偿和按时领取工资的观念都没有。由此这些农民工并没有明显的剥夺感。

(三) “人之为人”的人权观念

城市内外的城乡隔绝使得大多数农民工没有以城市作为社会权利的参考框架,没有把平等分享劳动收益和社会资源的社会权利作为主要诉求。但作为社会人,人与人共处的最基本社会规范使他们具有人身和财物不应无故被直接伤害和掠夺的人权观念。也就是说,他们没有要求作为具有与城市居民平等资格和权利的公民,平等分享社会资源,但要求作为人,不被直接掠夺侵害。农民工屡屡提到“当人看”的问题:他们没有其他(与城市居民享有平等权利的)要求,只希望拿他们“当人看”。如果说“公民”是与整个社会中的其他人,特别是与城市人平等的资格与地位,那么农民工口中的“人”则是相对“非人”,是人之为人的底线。

“希望拿我们当人看就行了。因为我们的文化和家庭,我们没有想到很高,就想生活

平稳,一生平安就可以了。城管要不把我们赶得这么严,我们在这里好好地做事,绝对会有吃有喝,快快乐乐过生活,感到很幸福了。他们可以让我们走,但我们都知道他抢东西是不合法的。”(广州卖自制工艺品,男,44岁)

实际上,农民工们不仅仅不能平等分享社会资源,而且在城市遭遇种种制度型和制度漏洞型的直接剥夺。按李强的划分,制度型剥夺是以强制、权力、惩罚为特征的收容遣送和城管制度对农民工进行驱逐、殴打和敲诈勒索。制度漏洞型剥夺是由于城市在针对流动人口的公共安全方面存在漏洞而使不少农民工在城市遭到抢劫、欺骗和敲诈。特别是在农民工找工作的过程中,易于被中介和雇主欺骗。如果不慎进入“黑工厂”,不仅拿不到工资,还会失去人身自由,甚至有生命危险。²⁹

与农民工在教育、医疗、住房等社会权利方面淡薄的权利意识相比,他们在基本人权方面的权利意识相当明确清晰。他们不认同制度和执法对他们的态度,坚信自己靠劳动生活,没做坏事,有尊严。他们不认同制度和执法的合法性和公正性,甚至认为侵犯他们基本安全的制度是非人的,执法人员是借由执法之名行非法掠夺之实。因而,与他们的相对剥夺感缺失相比,农民工被直接掠夺的绝对剥夺感强烈——“不把农民工当成人看”,“完全好像贩卖人口”。农民工在孰是孰非上的理直气壮让他们会为维护尊严进行一定程度的斗争——“我们并不是很怕事的”。

“当时的收容制度不把农民工当成人看。实际上,收容完全好像贩卖人口。“怎么没有暂住证?”拿到以后,啪一下给撕掉了。还把人搞到车上去。”(广州开摩的,男,33岁)

“这叫明抢。表面上是为国家执行法律,实际上抢过去之后占为己有了。人家抢都要抓去判刑坐牢,这些人抢就没人管了。明明那车水果一百块钱,罚五百块钱,就是叫你不要去拿了。”(广州摆摊签名,男,34岁)

“派出所肯定说你们是走鬼的,再怎么说明也没道理。因为走鬼本来就是一件坏事,人家都叫抓的。我不觉得是坏事,走鬼的不

下贱。我们没偷没抢,就为了养家糊口。走鬼肯定被抢,经常被抢。城管不管三七二十一,拿着就搬走了,有时候过来一脚就给踹掉了,还动手打人。我们越让,他们就越得寸进尺。我们并不是很怕事的,有时候跟城管保安打架。”(广州街头卖花,女,30岁)

正是这些对农民工基本人权的侵犯让许多农民工强烈感受到身份差别和歧视性待遇难以忍受,由此意识到户籍制度的不公正,进而提出权利要求:人权不应该受到伤害,人身和财物安全应该得到保障,遭受的侵害应该得到赔偿。也就是说,他们不仅要求自身的安全不被制度和执法行为所侵害,而且要求制度和执法机构在基本安全方面为他们提供保障。

“暂住证是歧视外地人的一种做法。不要限户籍,一限户籍就有点歧视外地人的嫌疑了。”(广州开摩的,男,33岁)

“第一,我们要维护人权不要受到伤害。第二个,如果有人身伤亡事件,不知道政府有没有相关的规定。不管怎么说,我们在广州生存,也是为广州做出贡献了。”(广州街头签名设计,男,34岁)

“最关心的问题就是社会治安。有担心,觉得不安全。治安搞好了,上街不用提心吊胆,就最好了。”(顺德工厂工人,男,27岁)

农民工在基本人权方面明确清晰的权利观念、强烈的剥夺感导致的极度不平不满的情绪,乃至不同形式的抗争,在农民工群体、政府相关部门及媒体之间产生互动,又进一步使相应的权利观念以及保护自身权益的方式在农民工群体内得到更广泛的交流和传播。几乎完全剥夺了农民工劳动收益的拖欠工资是农民工乃至整个社会中反响最强烈的问题。对拖欠工资极度不平的情绪和相应的抗争在农民工群体内广泛传播。尖锐的社会矛盾使得政策对拖欠工资问题做出回应。政府部门帮助农民工解决拖欠工资的事例成为许多农民工的亲身经历或见闻。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也大力传播追讨拖欠工资的政策和法律知识,甚至直接帮助农民工解决具体的拖欠问题。所有这些都让农民工们普遍在拖欠工资的问题上持有比较明确的权利观念,知晓通过签订合同、向劳动部门和媒体申诉,可以保障自己得到或追讨到工资。

“去年在大学城的风波。工人组织起来抓老总,防暴队也来了。后来送款车送到大学城。很有效。”(广州包工头,男,38岁)

“我在华口亲眼看到法院贴公告出来。农民工反映,工厂被拍卖。拍卖来的钱发给员工。”(顺德工厂工人,男,27岁)

“我邻村的去年被老板拖欠。他给劳动局打电话。劳动局马上给老板打电话,工资马上给了。以前我们什么都不懂,现在都知道劳动法了。干的时间长要签合同,受法律保护。不给钱,到劳动局去告。一般都能拿得到。”(福建建筑工地底层管理,男,44岁)

“每天晚上9:30准时看南方一线908新闻。自身觉悟提高了很多。他们还帮外来工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比如打工拿不到工资,通过南方一线解决了。还看报纸上的新闻。老板不给工钱就告到都市快报。”(广州开理发店,女,45岁)

此外,农民工通过职业的流动或流动的社会关系网络,得以从劳动保障发展程度不同的地区、行业间了解相对多元的权利保障状况。由于农民工整体上处于受剥夺境地,农民工群体内的比较大多集中在有无工伤待遇、有无拖欠工资、工作时间的相对长短等问题上。一位先后在多地打过工的建筑工人对南方和北方的权利状况有比较和评价,懂得签劳动合同就可以保障拿到工资和意外伤害赔偿。他甚至还有八小时工作制的权利意识。但他的权利意识局限于:与按天和按小时计算工资相比较,按月不计时不日日的计算工资很不合理。所以,按他以为合理的工资核算方式,自然也就没有周末和节假日。也就是说,农民工群体内在不同地区和行业间权利状况的比较仅限于受剥夺程度高下之比。

“南方可以拿到钱,人家工业部门论点理,劳动局可以帮助农民工。在北方就不行了,一般当老板的都有钱有势。”(宁波建筑木工,男,35岁)

“在天津每天工作12个小时。那时候按月,不按钟头,夜里加班都不算工,没有节假日,太不合理了。到南边都是按小时计工资,干多少说多少。在宁波每天工作8个钟头。有加班费,加班一夜算一个半工,有的算两

个,还有加班餐。周末和节假日没有,想多挣钱,不分节假日。希望政府让厂里或者工地上把意外伤害保险办好。具体的时间,不超过8个钟头就行了。”(舟山群岛建筑技术工人,男,41岁)

农民工在制度、经济和文化上处境不利,因而他们在农村社会与农民工群体内,以及与政府相关机构和主流媒体的互动过程中,获得的经验使他们的权利要求和剥夺感限于受剥夺程度最直接最深重的议题上。但即使这些封闭的有限度的经验也使农民工在这些议题上持有鲜明的权利意识和强烈的剥夺感,明确要求被当做“人”来对待,不被打不被抓不被抢不被驱逐。

参考框架选择的社会后果

在城乡差距和城乡分割制度的种种具体运作机制下,正如既有研究表明,农民工大多以农村生活和家乡的农民相比较,将自己与城市居民的权利差别归因于个人绩效,进而接受自己的地位和权利状况,没有表现出强烈的相对剥夺感。但既有研究所忽视的是,接受自身权利状况的农民工强调“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正是由于在他们的经验中,制度和政策对他们大多不利(包括重税赋、不得自由流动、收容遣送等),而要得到政府的帮助甚至需要付出尊严的代价。他们虽然对于能够免于制度和执法的部分剥夺抱有相对满足态度,但同时,也对制度和政府抱有相当的不信任感和疏离感,认为政府及相关机构不可能代表农民工,不可能真正为他们提供任何资源和服务。此外,少数有机会与城市居民共事的农民工已经抱有强烈的相对剥夺感。而依然存在的野蛮粗暴的制度与执法行为,使直接遭受人身和财产侵害的农民工感受到强烈的绝对剥夺感。这更加深了农民工对制度和相关机构的不认同感,甚至认为政府完全不堪信任。

“政府帮谁呀,不撵就是好的了。什么都能信,就信不过政府。”(广州收废品,男,22岁)

“想都不要想,我们这些人,谁理啊,政府谁也不会理。”(西安开个体旅店,男,55岁)

“我估计有服务也是为(城中)村里面着

想。要是(给我们提供)服务,肯定收钱。我们不想找他们,他们也不希望我们去找他们。”(广州卖麻辣烫,男,23岁)

“天灾人祸的事情帮不上的。救助站花多少钱把你送到地方,还是要你补回来的。”(广州开食杂店,男,38岁)

而媒体关于改善农民工状况的意识形态宣传和报道与农民工在城市的真正经历见闻相对照,也使他们对政府、媒体产生更深的的不信任感——不相信媒体传播的信息的真实性,不相信媒体信息对他们的实用性,甚至不相信媒体、政府和相关机构任何言论——“新闻都是骗人的”,“全都是假的”。程度不等的的不信任感加深了农民工群体与城市社会的隔阂,威胁着制度、政策、意识形态和相关机构的合法性。

“我们老乡发了白血病,做移植要三四十万。他去找了好几次电视台,没有熟人没有关系,门都进不了,人都见不到,没人理的。”(广州修鞋,女,37岁)

“新闻媒体和下面的生活很有区别。说什么外来农民工条件好了,广州不歧视外来工。全都是假的。好比粤秀的区委书记说整治粤秀,那边一个刑事案件都没有。后来又报道说,就一个。还说没有呢,我们在那里拉客,很多被抢的。政府说的那些都很假。政府在我们心目中不算好。”(广州开摩的,男,33岁)

结 论

概而言之,公民权意味着平等参与社会资源分配与再分配的社会成员资格。而农民工对自身权利状况的主观感受又与他们选择的社会参考框架直接相关。既有研究一般认为,农民工倾向于与农村生活和农民相比,把自身处境归因于个人绩效,因而没有强烈的(相对)剥夺感。随着农民工务工时间的推移,他们将逐步以城市作为参照标准。但实际上,公民权是有层级的,时间也不是人们改变社会参考框架的充分条件,城乡社会结构中影响不同处境的农民工,在不同层级权利状况方面,选择社会参考框架的具体社会机制不同,相应的,农民工在不同层级权利状况方面的权利观念和剥夺感,及其社会后果也有所不同。

T. H. Marshall 基于英国的历史经验梳理了公民权的发展历程。早期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对自由劳动力的需求,推动了摆脱中世纪的阶级身份束缚,追求个人经济自由的基本民权(Civil Rights)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社会的发展,公民权演进的结果是出现了社会权利(Social Rights),旨在通过社会资源的再分配修正市场环境,由年龄、疾病、缺乏教育和技能,以及乡村贫困等原因导致的贫富差距,使公民不致因教育和财富不足而没有能力实现自己的各项权利。^④就中国农民工的权利状况而言,城乡隔绝制度曾经建立和固化了基于城乡身份的差别待遇:农工的身份不同,而且不得流动。改革后,农民工得到了部分流动权利,得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流动到城市,追求高于农业劳动的比较收益。但他们承继了农民身份和基于身份的城乡差别待遇,不能与城市居民平等参与劳动收益的分配,也就没有平等参与社会资源再分配的社会权利。甚至因不具有城市居民的身份,而遭到各种直接侵害其基本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掠夺。

农民工在公民权方面对社会参考框架的选择则与他们的流动性密切相关。人以自身所在群体为社会参考框架无需多论,但人能否以非隶属群体的规范和观念作为参考则与社会流动性相关。默顿指出,社会流动性越大,个体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群体从属性的可能性越大,选择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群体作为参照群体的可能性越大。^⑤就农民工的流动性而言,一方面,农民工从农村流动到城市,实现了地理和职业流动;另一方面,复制城市内部的城乡分割制度使得农民工大多依然在工作和生活上隔绝在城市社会之外;此外,农民工特有的临时性工作身份,也使他们以流动为策略,在不同地区、行业和雇主间寻找相对有利的位置。这些在不同程度上促进或阻隔农民工接触了解其他群体权利状况的流动特性影响着农民工对社会参考框架的选择及其权利观和剥夺感。

首先,城乡隔绝和城乡差距使得城市社会尚未成为大多数农民工的权利参考框架。一方面,农民工虽然实现了地理和职业流动,但复制到城市内的城乡将农民工的比较范围主要限于同为农民出身的人,隔绝阻隔了大多数农民工在相同能力基础上与城市居民比较权利状况,使城乡待遇

差别主要呈现为相同出身基础上的能力差别。另一方面,城乡的巨大差距使得从乡到城的流动权利先于与城市居民平等参与资源分配与再分配的社会权利,成为身处农村生存困境中的农民工的首要需求。

其次,隔绝在城市之外的农村社会和农民工职业群体成为农民工劳动收益分配规范和社会权利观念的社会参考框架。一方面,农民普遍低保障甚至无保障的权利状况、最低收入支持性质的农村社会保障主体、及其造成福利污名的运作方式,养成了农民工自行解决保障问题的“自力更生”的权利观念。另一方面,农民工职业群体中,微薄的工资标准和按时、按日、按件计算工资的核算方式,形成了“多劳多得”和保障责任自负的劳动规范。

第三,农村社会中人与人共处的最基本社会规范,以及农民工通过不同地区和行业间流动而对不同剥夺程度的比较,使得农民工在基本人权方面具有明确的权利意识和强烈的剥夺感。

难以以城市社会作为社会参考框架,而在相对封闭的农村社会,农民工群体内形成劳动收益分配和社会资源再分配规范的农民工,大多将城乡待遇差别归因于个人,将解决生活困境的方式归于个人,对于能够免于部分既有剥夺,得到部分比较收益的状况持有相对满足感,而不是与城市居民比较下的相对剥夺感。但同时,在遭受种种剥夺的背景下,但求不被直接剥夺的农民工们也,对制度和相关机构抱有相当的疏离感和不信任感。此外,少部分农民工因与城市居民共事而直接感受到强烈的相对剥夺感,遭受种种直接剥夺的农民工对制度和机构产生极度的不认同感,也加深了农民工与城市社会的隔阂,威胁着政府和相关机构的合法性。☞

①参见李培林、李炜《农民工在中国转型中的经济地位和社会态度》,《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3期;李强《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李强《当前我国城市化和流动人口的几个理论问题》,《民工流动:现状趋势与政策》2002年,研讨会论文,第十六章;李强《社会学的“剥夺”理论与我国农民工问题》,《学术界》2004年第1期;王奋宇、李路路《中国城市劳动力流动》,北京出版社,2001年;吴维平、王汉生《寄居大都市:京沪两地流动人口住房现状分析》,《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3期。

- ②参见李培林、李炜《农民工在中国转型中的经济地位和社会态度》,《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3期;李强《社会学的“剥夺”理论与我国农民工问题》,《学术界》2004年第1期;苏黛瑞《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Whyte, MK, 2011, *Myth of the social volcano: Perceptions of inequality and distributive injusti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③参见李培林、李炜《农民工在中国转型中的经济地位和社会态度》,《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3期;李强《社会学的“剥夺”理论与我国农民工问题》,《学术界》2004年第1期;Hu X, Salazar M, 2008, *Perception of Poverty in China: How Rural Migrants in Chinese Cities Think About Poverty*,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Boston, USA.; Whyte, MK, 2011, *Myth of the social volcano: Perceptions of inequality and distributive injusti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④罗伯特·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译林出版社,2006年,第387-396页。
- ⑤参见路遇《山东4城镇迁入人口迁移前后的变化》,《中国人口科学》1989年第5期;彭远春《论农民工身份认同及其影响因素——对武汉市杨园社区餐饮服务员的调查分析》,《人口研究》2007年第2期;苏黛瑞《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
- ⑥参见李培林、李炜《农民工在中国转型中的经济地位和社会态度》,《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3期;Whyte, MK, 2011, *Myth of the social volcano: Perceptions of inequality and distributive injusti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⑦安德列耶娃《西方现代社会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周晓虹《现代西方社会心理学流派》,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 ⑧周晓虹《现代西方社会心理学流派》,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 ⑨Turner B,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1993.
- ⑩Marshall T H,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1964;周弘《福利的解析:来自欧美的启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年。
- ⑪李强《当前我国城市化和流动人口的几个理论问题》,《民工流动:现状趋势与政策》2002年,研讨会论文;韩俊《城乡隔离必然打破——中国管理制度改革在即》,《视点》1994年第8期。
- ⑫李强《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陆学艺《“三农”新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苏黛瑞《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年。

- ⑬ Seale C, Qualit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inquiry*, 1999;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年。
- ⑭ 古烟和孝《人际关系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 年。
- ⑮ 周晓虹《现代西方社会心理学流派》,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 年。
- ⑯ 李强、唐壮《城市农民工与城市中的非正规就业》,《社会学研究》2002 年第 6 期; 苏黛瑞《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 年; 李骏、顾燕峰《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户籍分层》,《社会学研究》2011 年第 2 期。
- ⑰ 王春光《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问题研究》,《社会学研究》2006 年第 5 期。
- ⑱ Calagione J, Francis D, Nugent D, 1992, Workers' expressions: beyond accommodation and resistance. State Univ of New York Pr; 蔡昉、杨涛《城乡收入差距的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4 期; 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3 年; 刘甲朋、尹兴宽、杨兵杰《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讨论综述》,《人口与经济》2004 年第 1 期; Park A, Rozelle S, Wong C, et al, Distributional consequences of reforming local public finance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009; 曾富生、朱启臻《农业补贴的历史与理论探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10 期。
- ⑲ 杜鹰、白南生主编《走出乡村 -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实证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年,第 44 - 52 页; 孟慧新《农民工主体性的社会生成与表达》,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
- ⑳ 孟慧新《农民工主体性的社会生成与表达》,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
- ㉑ 刘应杰《中国城乡关系演变的历史分析》,《当代中国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 董星、林闽钢《中国农村社会保障》,人民出版社,2011 年。
- ㉒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
- ㉓ 李强《社会学的“剥夺”理论与我国农民工问题》,《学术界》2004 年第 1 期; 王思斌《从管制到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分析》,《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3 年第 7 期。
- ㉔ Marshall T H,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1964.
- ㉕ 罗伯特·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译林出版社,2006 年。

作者简介: 孟慧新,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博士后。北京,100028; Miguel A. Salazar,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 胡晓江,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北京,100875

(责任编辑: 毕素华)